

110年

加值型產學合作計畫補助試辦方案

補助對象

本校教研人員與民間團體及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等單位，依本校規定簽訂產學合作計畫，且單年期計畫總金額達20萬元（含）以上者。

補助方式

本校教研人員以本校名義簽訂且正在執行中之產學合作計畫，且合作機構已簽署本校國際產學聯盟會員（菁鑽會員以上）合約書者，經研發處審核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，每案補助經費以新臺幣15萬元為上限，每人以補助1案為限。

申請程序

計畫執行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提出申請，並於110年5月31日前，填具申請表格，併同產學合作契約（含計畫書）影本、會員合約書（含合作機構匯款證明）影本及經費預算表，送研發處產學合作組辦理。

詳情請參研發處網站，或洽產合組曾小姐詢問(分機1218)